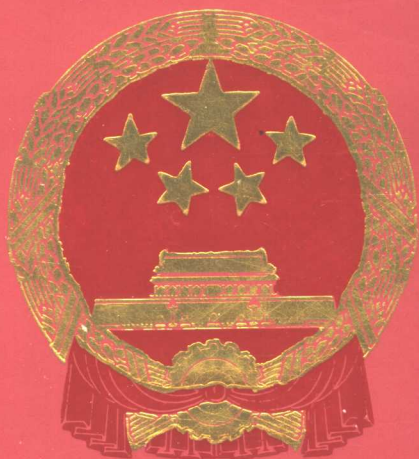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5·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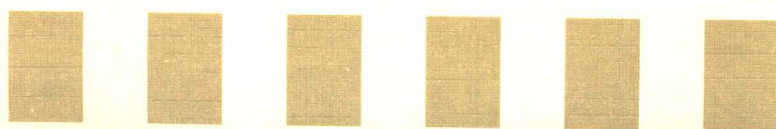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5·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5年卷.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9

ISBN 7-5036-5843-6

I.中… II.中… III.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5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5
IV.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61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瑾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192千

版本/2005年9月第1版

印次/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43-6/D·5560

定价:7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月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月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05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50件法规。其中法律1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1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26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8件,司法部门发布的司法解释4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3大类按综合、证券、基金、期货(本辑未有新文件)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市场交易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类(本辑未有新文件)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信访条例…………… (23)
(2005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暂行办法…………… (35)
(2005 年 2 月 1 日 证监信息字[2005]1 号)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通知(第五批)…………… (45)
(2005 年 4 月 4 日 证监法律字[2005]3 号)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50)
(2005 年 4 月 8 日 证监信息字[2005]5 号)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暂行办法…………… (54)
(2005 年 4 月 12 日 证监发[2005]28 号)
关于转发《关于明确认定、查处、取缔非法集资部门职责分工的
通知》的通知…………… (56)
(2005 年 4 月 22 日 证监办发[2005]15 号)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58)
(2005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7 号)	

证 券

发行类

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63)
(2005 年 1 月 28 日 证监会、财政部 证监发行字[2005]5 号)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64)
(2005 年 2 月 18 日 人民银行、财政部、发改委、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5 号)	

市场交易类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2005 年 2 月 7 日 保监会、证监会 保监发[2005]13 号)	

机构类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实施办法·····	(73)
(2005 年 1 月 28 日 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 证监发[2005]1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划转过程监控的通知·····	(78)
(2005 年 1 月 28 日 证监会、人民银行 证监发[2005]15 号)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经营承诺书》的通知·····	(81)
(2005 年 2 月 16 日 证监机构字[2005]22 号)	
关于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与监管相关问题的通知·····	(92)
(2005 年 4 月 6 日 证监机构字[2005]41 号)	
关于进一步协助做好个人债权甄别确认工作的通知·····	(94)
(2005 年 5 月 23 日 证监办发[2005]28 号)	
关于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 证监发[2005]59 号)	

上市公司类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	--------

(2005 年 4 月 29 日 证监发[2005]32 号)	
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102)
(2005 年 5 月 30 日 证监会、国资委 证监发[2005]41 号)	
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2005 年 5 月 31 日 证监发[2005]4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通知·····	(107)
(2005 年 6 月 9 日 证监发[2005]46 号)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109)
(2005 年 6 月 16 日 证监发[2005]51 号)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2005 年 6 月 16 日 证监发[2005]52 号)	

基 金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116)
(2005 年 2 月 20 日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5]第 4 号)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120)
(2005 年 3 月 25 日 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125)
(2005 年 3 月 25 日 证监基金字[2005]42 号)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132)
(2005 年 6 月 8 日 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2005 年 6 月 16 日 证监基金字[2005]101 号)	

附 录

附录一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2005年1月24日 汇发[2005]11号)
- 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141)
(2005年1月2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5]11号)
-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42)
(2005年1月26日 国税函[2005]104号)
- 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43)
(2005年1月28日 国税函[2005]130号)
- 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2005年2月1日 汇发[2005]6号)
-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2005年2月17日 保监发[2005]14号)
-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 (148)
(2005年2月17日 保监发[2005]16号)
- 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
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54)
(2005年2月28日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 公通字[2005]
11号)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6)
(2005年3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5]35号)
-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
的通知…………… (159)
(2005年4月21日 汇发[2005]29号)
-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163)
(2005年4月11日 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 关于修改《国有企业境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操作
规程(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2005年5月17日 汇发[2005]34号)
- 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
税问题的批复…………… (169)

(2005 年 5 月 19 日 国税函[2005]482 号)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170)
(2005 年 6 月 1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2 号)	
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71)
(2005 年 6 月 1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3 号)	
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172)
(2005 年 6 月 17 日 国资发产权[2005]111 号)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退库的补充通知·····	(174)
(2005 年 6 月 24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库[2005]187 号)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75)
(2005 年 6 月 24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7 号)	
附录二 司法解释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176)
(2005 年 1 月 25 日 法释[2005]1 号)	
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	(178)
(2005 年 3 月 16 日 法[2005]32 号)	
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80)
(2005 年 4 月 29 日 法[2005]55 号)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	(181)
(2005 年 4 月 29 日 法释[2005]2 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

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

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